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1137066565 號簽奉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前款以外之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本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及附表所定各類場地使用收費表，經本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名稱	保證金	使用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時間/備註
1	活動中心(體育館)(含舞台)	3000 元	場地費	1,500	每單位 1 小時
			照明費	300	
			冷氣費	1,000	
	活動中心-羽球(A 或 C 球面)	3000 元	場地費	300	每單位 1.5 小時
			照明費	100	
	活動中心-羽球(B 球面)	3000 元	場地費	300	每單位 1.5 小時
			照明費	0	
2	視聽教室	3000 元	場地費	1,200	(1)每單位 1 小時 (2)管理費視設備使用情形酌收，上限為 300 元
			舞台燈	100	
			冷氣費	1,000	
			管理費(音響、麥克風、電腦、投影機)	300	
3	第一會議室	1000 元	場地費	400	(1)每單位 1 小時 (2)管理費視設備使用情形酌收，上限為 200 元
			照明費	100	
			冷氣費	500	
			管理費(音響、麥克風、電腦、投影機)	200	
4	普通教室、科任教室、韻律教室	800	場地費	400	每單位 1 小時
			冷氣費	100	
5	運動場(含跑道)	1000 元	場地費	700	每單位 1 小時
			管理費	300	
			夜間照明費	200	
6	風雨球場	1000 元	場地費	600	每單位 1 小時
			管理費	400	
			夜間照明費	300	
7	穿堂	400 元	場地費	100	每單位 1 小時
			照明費	50	
8	電腦教室	3000 元	場地費	500	每單位 1 小時
			照明費	200	
			冷氣費	300	
			管理費(電腦)	100	
9	新校舍中庭廣場	400 元	場地費	每平方公尺/1 元	每單位 1 小時
			照明費	50	

※備註：

1、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2、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3、本校保留場地是否租借之權利。

4、冷氣使用：不使用冷氣則不收冷氣使用費。若本校考量全校用電有超約之慮時，則本校可不提供冷氣使用。

5、場地租借時間若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時，租借未足 1 小時則仍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租借時間若以 1.5 小時為計算單位時，租借未足 1.5 小時則仍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

6、視聽教室禁止飲食、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並請共同維護環境整齊。活動結束，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並應將垃圾帶離現場，過度髒亂須由本校增僱工代為清潔，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本校可予追償，並停權租借場地。

7、室外操場個人使用不收費之開放時間為：上課日每日上午 6：00 至 7：00、下午 18:00 至 20:00 止，例假日每日上午 6：00 至 8：00、下午 16:00 至 18:00 止。如遇下雨天本校室外操場暫停開放。以上時段如有團體租借，則個人使用運動場地將視情況暫停開放。

8、團體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含室內羽球場)、運動場、風雨球場、各類教室、會議室、穿堂、空地等之開放時間為每日 6：00 至 21：30 止。(場地之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課餘時間，方可外借。)